

雲林縣 106 年秋季主委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章程

- 一、主 旨：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及提昇本縣溜冰水準，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溜冰競賽，為縣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台灣省溜冰協會、雲林縣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斗六市公所、斗六市代表會、雲林縣議會、雲林縣立體育場、公誠國小
雲林國中、好收國小、林內國小、鎮南國小、雲林國小、鎮東國小、斗六國小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遇雨則順延至隔日)
- 七、競賽地點：雲林縣立溜冰場
- 八、比賽項目：滑輪競速溜冰賽
- 九、競賽組別：(1)滑輪競速
男、女子組：幼童組、國小組一至六年級
- 十、競賽項目：競速
男、女子組： ※報名時請注意依所使用之器材報名
幼童組：幼童甲組(器材不限，輪子限用 84mm)、幼童乙組(休閒鞋塑膠底台)
幼童男子(女子)組：
幼童(大班)
(1)200 公尺計時賽
(2)400 公尺計時賽
幼童(中班)
(1)200 公尺計時賽
(2)400 公尺計時賽
國小組：選手菁英組(器材不限，輪子限用 100mm)、選手甲組(休閒鞋鋁合金底座、輪子限用 84mm)、選手乙組(休閒鞋塑膠底台)
國小高年級(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1)200 公尺計時賽
(2)400 公尺計時賽
(3)1000 公尺計時賽
國小中年級(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1)200 公尺計時賽
(2)400 公尺計時賽
國小低年級(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1)200 公尺計時賽
(2)400 公尺計時賽
團體 2000 公尺接力：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幼稚園組、外縣市國小組選手請各單位逕上雲林縣教育處資訊網報名。
 - 二、使用本章程之報名表以正楷填寫需蓋印，競速競賽每人每項均酌收報名費 300 元(贈送精美紀念品)每增加一項加收 100 元每人最多報名 2 項(接力賽不在此限)。
紙本請於報名截止日 2 天內寄至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 2-2 號
 - 三、報名日期：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7 日下午 3 時截止報名。
 - 四、請參賽選手於報名期限內報名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現場亦開放報名參賽
 - 五、本縣市國小報名主委盃單位請上雲林縣教育處資訊網報名
<http://163.27.240.105/sport>(報名網址)
 - 六、匯款方式：匯款至--- 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行
戶 名--- 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帳 號--- 107-03-500113-1
總行代碼--- 013

十二、參賽資格：凡本縣、外縣市幼稚園、國小之選手均可報名。國中以上外縣市選手競賽項目比照 105 年秋季縣長盃競賽項目，得獎者由雲林縣滑輪溜冰委員會頒發獎狀及獎牌。

【注意事項】報名時請注意依所使用之器材報名。

※幼童組：幼童甲組(器材不限，限用 84mm 輪子)、幼童乙組(休閒鞋塑膠底台)

※國小組：選手菁英組(器材不限，限用 100mm 輪子)、選手甲組(休閒鞋鋁合金底座、輪子 84mm)
選手乙組(休閒鞋塑膠底台)

十四、技術會議：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舉辦技術會議，每隊指派一人參加，以決定競賽及相關規定。

十五、比賽規則：

1. 依中華民國溜冰協會最新公佈之國際溜冰運動規則競速與接力、公路賽規則規定選手須戴頭盔，違者取消參賽資格；選手之號碼布應貼於頭盔左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團體接力每圈應按各棒次循序循環換棒次，團體接力之上裝必須四人同一樣式及顏色，且服裝上必須著單位名稱，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比賽時請選手必須配戴護具，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3. 比賽遇雨一律延期至隔天舉行不得異議，延期至隔天舉行再遇下雨，視裁判團(長)及承辦單位與各領隊於現場決議再延賽的日期或者取消當次的競賽，以當天現場的臨時領隊會議決議為準，事後不得再有異議，如有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教育處公告，因個人因素不到場比賽者視同放棄。
4. 如發生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做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5. 報名競賽者未完成繳費報名程序者一律不得參加競賽，最後競賽人數將以大會實際繳費完成報名人數為準，取名次亦是，不得異議。
6.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以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7. 各種類比賽於三天內辦理完成為原則。
8.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9.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比賽制度：個人競速及團體接力均採計時成績制。

十五、獎勵：(依總則辦理)

1. 每種類團體項目或個人單項報名一至二隊(人)取一名，三至四隊(人)取兩名，五至六隊(人)取三名，七至八隊(人)取四名，九至十隊(人)取五名，十一至十二隊(人)取六名、十三至十四隊(人)取七名、十五隊(人)以上(含)取八名，若比賽種類中，組別項目均為同一學校不舉行比賽。
2. 參賽選手依參賽人數頒發獎牌一至三名、獎狀一至八名。
3. 各種類比賽團體名次及個人名次不可並列，除非規則另有規定，但必須以參賽項目(長距離)為依據，但下一名的名次必須列空。

獎狀頒發方式：

幼童組、國小組、外縣市國中組以上選手由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頒發給予獎狀及獎牌。(外縣市報名國中組不得要求發放雲林縣政府之獎狀，如有介意，請考量是否參加競賽)